项目编号：310107000260902131833-07378611

普陀区部分新建和大修学校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日　　期：2026 年 10 月

2026年10月08日

2026年10月08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39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8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0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普陀区部分新建和大修学校配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10-30 15:0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9021318 33-07378611

项目名称：**普陀区部分新建和大修学校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编号：0726-000204698、0726-K00007787、0726-000204697、0726-K00007786

预算金额（元）：4138685.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766440.00 元,包 2-166959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曹杨二中附属学校加固大修配套设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218685.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曹杨二中附属学校加固大修配套设备采购，含送货、安装和调试。（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分为 2 个独立包，合格供应商可任选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包。从第一包起依次评审。根据包的顺序，系统自动定标，供应商在前面的包中标后，无法再中后续包。

标项二

包名称：桃李实验幼儿园教学配套设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2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桃李实验幼儿园教学配套设备采购，含送货、安装和调试。（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分为 2 个独立包，合格供应商可任选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包。从第一包起依次评审。根据包的顺序，系统自动定标，供应商在前面的包中标后，无法再中后续包。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就位，达到正常使用条件。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本国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10-09 至 2026-10-1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0-30 15: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 区 412 室）**

开标时间：2026-10-30 15: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 区 412 室**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前来投标的投标人应单独携带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身份证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相应被授权人身份

证的原件）、对招标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投标单位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投标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集中采购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集中采购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

采购云平台 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怒江路 229 号 2 楼**

联系人：**金老师**

联系方式：021-6216144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五号楼 A415 室**

联系人：**冯老师**

联系方式：021-52564588-848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老师**

电　话：021-52564588-848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	**普陀区部分新建和大修学校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4138685.00 元**； 其中包件一预算金额：2218685.00 元；包件二预算金额：1920000.00 元
3.1	最高限价	包 1- 1766440.00 元；包 2-1669590 .00 元
3.2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本项目包含 2 个包件
3.3	供应商中标包数上限	供应商中标包件上限为：**1** 本项目分为 2 个独立包，合格供应商可任选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包。从第一包起依次评审。根据包的顺序，系统自动定标，供应商在前面的包中标后，无法再中后续包。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就位，达到正常使用条件。**
6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金老师**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怒江路 229 号 2 楼** 联系电话：**021-62161440**
7	集中采购机构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冯老师 联系地址：上海市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5 室 联系电话：021-52564588*8482
8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整体预留。包 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包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9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10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2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3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14	是否提供样品	**要求提供样品,提供样品时间和事项说明为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对应内容**
15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6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17	投标文件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1 份（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 纸质投标文件（仅用于采购人保存备查）：正本 1 份、副本 4 份。若纸质投标文件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	每份正本或副本均需装订成册
19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日期、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20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箱）的标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人名称、投标截止时间等，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21	投标保证金	无
22	开标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或《采购更正公告》（如有）**

23	开标一览表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24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 ■综合评分法
25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人	■**评审小组定标**，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否
26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27	履约保证金	无
28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29	解释权	本公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正文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2.1“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货物”系 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3“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

务。

2.4“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甲方”系指采购人。

2.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签订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

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

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52564588-8482。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A415 室。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

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4）采购需求

（5）评标方法与程序

（6）合同条款（格式）

（7）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8）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前，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的投标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其技术支

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2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下述所列内容为准。

16. 商务投标文件

16.1 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资格条件响应表；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9）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14）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如有）；

（15）投标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商务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17.技术投标文件

17.1 技术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1）技术响应表；

（2）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3）整体设计方案；

（4）生产组织方案；

（5）产品质量保障；

（6）成品包装、仓储；

（7）物流运输方案；

（8）安装方案；

（9）成品保护方案；

（10）主要原材料或产品检测报告；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17.2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7.3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注意：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投标文件应根据要求签署、盖章，文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若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作未提供。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9.2《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

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投标报价

20.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0.2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4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0.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以下简称“财政部87号令”）相关规定进行评审。若同一合同项下包含多个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之间所投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视作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按财政部87号令相关规定处理。

21.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

为无效投标。

22.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同时编制纸质版投标文件。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需签署、盖章的资料必须扫描上正本文件，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4 投标人应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装在信封中。信封应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信封骑缝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人代表印鉴或密封章。

23.5 纸质版的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此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仅用于采购人保存备查），投标文件纸质版本如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不符的，以电子采购平台为准。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签收。

2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同时修改和撤回纸质版投标文件。

2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五、开标

27.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采购更正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

或不规范的内容。

30.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其他

40.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1.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四、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普陀区部分新建和大修学校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4138685.00.00元

其中包件一：**曹杨二中附属学校加固大修配套设备**，预算金额：2218685.00元最高限价：1766440.00元，包件二：**桃李实验幼儿园教学配套设备**，预算金额：1920000.00元，最高限价1669590.00元。

本项目分为2个独立包，合格供应商可任选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包。从第一包起依次评审。根据包的顺序，系统自动定标，供应商在前面的包中标后，无法再中后续包。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为普陀区部分新建和大修学校配套设备采购项目，含送货、安装和调试。

供货地址：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安装调试完成，交付使用支付30%，验收后支付50%。

二、项目建设原则及建设依据

1、建设原则

(1)实用性、经济性和耐用性：符合学校现有教学及校园活动的基本使用需求，使用合理的、性价比较高的配置进行设计，保证设计产品可达到合理使用年限及使用强度的标准要求。

(2)先进性、开放性和可拓展性：在符合基本标准配置的前提下，针对学校的个性化需求，进行思维强化，增强系统及设备的前瞻性设计、符合上海市教育发展以及课堂空间重构和拓展的发展性需求。

(3)安全性和环保性：遵照中小学校基本设计规范、本市中小学教育装备发展基本要求，结合不同学校的环境和场地进行产品和教学环境氛围设计工作。

三、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

玩具需符合GB 6675.1-2014《玩具安全 第1部分：基本规范》、GB 6675.2-2014《玩具安全 第2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GB 6675.3-2014《玩具安全 第3部分：易燃性能》、GB 6675.4-2014《玩具安全 第4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GB/T 19865-2024《电玩具的安全》、GB/T 5296.5-2025《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5部分：玩具》、GB 6675.12-2014《玩具安全 第12部分：玩具滑板车》等国家现行标准。

小型及无动力类游乐设施需符合GB 34272-2025《小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T 27689-2025《小型游乐设施 滑梯》、GB/T 34022-2017《小型游乐设施 立体攀网》等国家现行标准。

体育器材及设备、体测设备需符合国家 GB/T 19851系列规范。

书写板、书写白板需符合GB 28231-2011《书写板安全卫生要求》、QB/T 4153-2010《书写白板》、JY/T 0524-2022《粉笔书写板》等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 18580-2025《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家具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 28007-2024《婴幼儿及儿童家具安全技术规范》、GB 28008-2024《家具结构安全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3324-20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金属家具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3976-2014《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3326-2016《家具 桌、椅、凳类主要尺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14531-2017《办公家具 阅览桌、椅、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14532-2017《办公家具 木质柜、架》。

钢制文件柜须符合QB/T 1097-2010《钢制文件柜》，密集柜须符合GB/T 13667.3-2013《钢制书架 第3部分：手动密集书架》。

办公椅须符合QB/T 2280-2016《办公家具 办公椅》。

木制写字桌须符合QB/T 2384-2021《木制写字桌》。

软体家具及软包产品须符合QB/T 1952.1-2023《软体家具 沙发》、GB/T 10802-2023《通用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GB/T 8949-2025《聚氨酯人造革》、GB/T 8948-2025《聚氯乙烯人造革》等标准。

人造板基材须符合GB/T 9846-2015《普通胶合板》、GB/T 4897-2015《刨花板》、GB/T 11718-2021《中密度纤维板》、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 34722-2025《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GB/T 18101-2024《难燃胶合板》、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等标准。

木器涂料须符合GB 30981.2-2025《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2部分：工业涂料》。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须符合GB/T 4706.1-2024《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 4706.13-2024《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3部分：制冷器具、冰淇淋机和制冰机的特殊要求》、GB/T 4706.14-2024《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4部分：便携式烹饪器具》、GB/T 4706.22-2024《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22部分：驻立式烤箱灶》及GB/T 46731-2025《校园用家用电器产品技术规范》等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须符合GB 4806.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GB 4806.7-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GB 4806.9-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GB 4806.1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等标准。

纺织产品须符合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带锂电池的电子产品须符合GB 31241-2022《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 安全技术规范》。

水嘴须符合GB 18145-2014《陶瓷片密封水嘴》，石英石台板须符合JG/T 463-2014《建筑装饰用人造石英石板》，家具五金须符合QB/T 2454-2013《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及相应铰链、导轨标准。

及其他与本次采购的家具相关的现行最新标准

注:以上各种相关标准若有最新的版本，以最新颁布的国家和行业标准为准

四、检测报告及认证证书

包件一:曹杨二中附属学校加固大修配套设备：

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今合格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成品检测报告：课桌椅、讲台、办公桌、办公椅、学生椅；

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今合格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主要原材料及配件检测报告：刨花板、多层板、封边条、铰链、导轨。

包件二:桃李实验幼儿园教学配套设备：

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今合格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主要原材料及配件检测报告：办公椅、办公桌、沙发、光电球、茶几；

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今合格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主要原材料及配件检测报告：实木多层板、三聚氰胺饰面多层板、PVC封边条、软包皮革、水性漆。

说明

（1）针对不同名称的同一原材料，其检测报告均予认可（如名称不一致，需注明需求中对应的原材料名称）；

（2）检测报告中委托单位(受检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或其产品的制造商或原材料的生产厂家名称一致。

六、样品要求

1.投标实样送达时间：2026 年10月30日下午13 :00-14 :30，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五号楼A412室，联系人：冯老师，联系电话：021-52564588-8482。

2.出样注意事项：

（1）请各投标人将样品送至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五号楼A412室，并进行签收单签署。逾期送达的样品将被拒收。

（2）投标人应对出样产品标注上投标人名称及产品名称，因未对样品进行标注或标注不清、样品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等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与投标文件在工艺、样式、材质等相关方面的描述保持一致。

（4）如有未尽事宜，将另行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3、取样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中标公示期结束后，由集中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

（2）中标人的样品应由中标人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封存并作为项目的验收收据。

4.投标实样内容及制作要求详见百度网盘。

七、项目供货管理要求

1.供货期：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就位，达到正常使用条件。

2.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3.投标人必须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实施本项目供货所需的资质、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所有家具原辅材料及成品须符合国家质量、环保标准，生产制作采用规范工艺，封边严密、尺寸精准、做工规整、边角做防撞处理，成品出厂经严格检验。

5.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根据招标文件平面图纸，自行设计、规划，需提供与供货现场架构一致的完整设计方案（即：本次投标项目所有设备的平面规划布置及所有整体彩色效果图和单件产品三视图）。

6.中标人在货物供货前需将货物的技术资料和使用条件报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订货(或组织生产)和确定具体供货、就位时间。本项目调试安排及试用期间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7、投标人应制定详细供货及安装方案，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及采购人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货物生产、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上楼、就位、安装、调试及垃圾清理等全部工作；所有产品须为全新正品，符合国家相

关质量、环保及安全标准，提供完整质量证明文件，接受全过程质量监督与到货收；供货及安装过程中须遵守现场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承担全程安全责任及相关费用，确保按期交付并提供符合要求的售后服务。

八、质量标准与履约验收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2.本项目以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采购需求列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所作的响应及承诺作为验收标准，若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高于其他标准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则以其响应及承诺内容作为验收标准。

九、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5 年。

2、零配件价格：保修期内免费提供，保修期后根据市场行情最低优惠价提供。

3、售后服务响应：接到电话后 1 小时内作出响应。

4、解决问题时间：接到报修电话后 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若 4 小时内解决不了需提供相应产品给校方备用。

十、采购清单、平面图及样品要求

包件一:曹杨二中附属学校加固大修配套设备：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AOxQtpYJ4JnYNOU56oYjrg?pwd=6gky

提取码: 6gky

本包件核心产品：课桌椅

包件二：桃李实验幼儿园教学配套设备：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0ttPaSoq5d4PEVKwpiBOzg?pwd=x32t

提取码: x32t

本包件核心产品：光电球

采购清单中的技术参数为推荐性指标，仅用于便于供应商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供应商可参考所列技术要求

，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技术标准的货物，并在技术偏离表中如实填写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审基本原则

1、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制定，作为本次采购确定中标供应商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评审专家将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4、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二、评审具体程序

1、资格性审查：由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对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评分阶段，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入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评分阶段。

3、异常低价审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报价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65%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响应低价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详细评审：根据评标办法，主观分由各评审专家根据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6、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二、资格性审查：

普陀区部分新建和大修学校配套设备采购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 1
2	自定义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包 1
3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	包 1

			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普陀区部分新建和大修学校配套设备采购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	包 2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自定义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包 2
3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包 2
4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2

三、符合性检查

普陀区部分新建和大修学校配套设备采购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	包 1

		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包 1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	包 1

		价的修正； 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4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	包1
5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通知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就位，达到正常使用条件。	包1
6	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安装调试完成，交付使用支付30%，验收后支付50%。	包1
7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须提供相关承诺并加盖公章。	包1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包 1
9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	包 1

		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普陀区部分新建和大修学校配套设备采购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2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包 2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包 2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	包 2

		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4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	包2

5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就位，达到正常使用条件。	包 2
6	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安装调试完成，交付使用支付 30%，验收后支付 50%。	包 2
7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须提供相关承诺并加盖公章。	包 2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包 2
9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	包 2

		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四、评分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评委会成员根据本细则规定的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

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30%×100

本项目分为 2 个独立包，合格供应商可任选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包。从第一包起依次评审。根据包的顺序，系统自动定标，供应商在前面的包中标后，无法再中后续包。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4、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供应商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综合评分法

普陀区部分新建和大修学校配套设备采购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30	（1）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确定其他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3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 注：如投标文件有缺漏项，则以其他有效标中该项的最高价加在该投标人的总价上进行计算，但加价仅限于评标，一旦成交则价格仍按其原报价执行（缺项项目包括在总价中）。
样品（主观分）	0~5	一、评审内容：样品外观、尺寸、材质、制造工艺。 二、评审标准： 外观精致美观，造型规

		整；尺寸偏差在允许范围内；材质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制作工艺精良，细节处理到位，无可见瑕疵的，得 5 分； 外观美观大方，尺寸偏差在允许范围内；材质符合采购需求；制作工艺良好，仅有轻微瑕疵但不影响整体使用效果的，得 4 分； 样品基本满足技术要求；存在轻微划痕、色差，局部做工一般，无破损开裂，可以正常使用的，得 3 分； 样品材质或尺寸有一定偏离；划痕色差明显，多处做工粗糙；存在局部小缺陷，勉强可使用的，得 2 分； 样品材质、关键尺寸明显不满足要求；存在开裂、严重毛刺、大面积色差，

		工艺差，达不到使用要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样品得 0 分。
整体设计方案（主观分）	0~6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根据招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材质要求提供本次所投产品的深化设计方案，要求设计图提供齐全且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功能使用、结构设计合理，完全满足招标项目技术需求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价。 二、评审标准： 1）提供所有房间与现场架构一致的平面布置图，需标注房间结构尺寸、家具摆放尺寸及空间过道尺寸等。（2 分） 图纸齐全，尺寸标注完整规范，布局合理美观得 2 分； 图纸不全、标注不齐，布局存在瑕疵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2）提供所有房间与现场架构一致的整室效果图，需与平面布置图对应，每个户型至少 2 张不同角度及 1 张鸟瞰角度效果图。（2 分） 图纸齐全，尺寸标注完整规范，布局合理美观得 2 分； 图纸不全、标注不齐，布局存在瑕疵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3）提供所有单体产品细节三视图，需标注外径尺寸与产品细节尺寸。（2 分） 图纸齐全，尺寸标注完整规范得 2 分； 图纸不全、标注不齐，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
生产组织方案（主观分）	0~6	一、评审内容：产品原材料管理、生产流程、生产实施计划。 二、评审标准： 生产组织方案完整详实；原材料管理体系健全完善；生产流程清晰，各工序质量管控要点设置合理；生产实施计划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可有效保障供货的，得 6 分； 生产组织方案较为完整；原材料管理体系、生产流程工序完整；生产实施计划安排可满足供货要求，仅局部内容深度稍有欠缺的，得 5 分； 原材料管理、生产流程、生产实施计划三方面均有相应表述，内容较为通用，可基本满足项目供货要求，整体深度针对性不足的，得 4 分；

		生产组织方案存在薄弱或缺项；原材料管理、生产流程、生产实施计划其中一部分内容笼统简略；缺少必要管控措施；针对本项目供货保障不足的，得 3 分； 生产组织方案内容空洞泛谈；原材料管理、生产流程、生产实施计划存在明显缺项；生产实施计划不合理，无法有效保障本项目供货的，得 2 分； 方案内容严重缺失，原材料管理、生产流程、生产实施计划中多项内容未阐述；逻辑混乱，不具备指导生产实施的作用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产品质量保障（主观分）	0~6	一、评审内容：投标产品安全性、环保性、耐用性保障等。

		二、评审标准： 针对投标产品安全性、环保性、耐用性制定完整的质量保障措施；保障方案针对性强，可有效防控产品质量风险的，得 6 分； 投标产品安全性、环保性、耐用性均设置相应保障措施；管控内容较为完整，仅个别防控细节深度有所欠缺的，得 5 分； 对产品安全性、环保性、耐用性均有表述；保障措施内容较为通用，针对性不强的，得 4 分； 安全性、环保性、耐用性虽有相关内容，但整体阐述单薄；部分保障措施笼统，缺少实质性管控手段的，得 3 分； 内容简略，存在明显缺项，安全性、环保性、耐用性其中某一方面阐述缺失；保障措施空洞，针

		对性差的，得 2 分； 内容严重缺失，仅少量泛泛表述；未实质性说明产品安全性、环保性、耐用性的相关保障，不具备实施参考价值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成品包装、仓储（主观分）	0~6	一、评审内容：成品包装、仓储。 二、评审标准： 成品包装防护措施全面，针对产品特性设置专项包装方案；成品仓储管理规范，方案针对性强、落地性好，充分保障成品质量的，得 6 分； 成品包装防护措施完整，可有效防止产品破损；成品仓储管理措施较为完善，整体方案合理，仅细节略有不足的，得 5 分； 成品包装、仓储框架完整，无重大缺项，内容较

		为通用，针对性不强的，得 4 分； 成品包装、仓储虽有相应表述，但内容较为单薄，描述笼统；保管、防护措施内容空洞缺乏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内容简略，存在明显缺项；成品包装或仓储其中一方面阐述缺失，针对性较差的，得 2 分； 内容严重缺失，仅有少量泛泛表述，不具备指导作用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物流运输安排（主观分）	0~6	一、评审内容：物流运输安排。 二、评分标准： 物流运输方案完善合理，保障措施齐全、落地性强，能够充分保障产品安全、完好、按期送达项目现场的，得 6 分；

		物流运输方案较为完整，安排合理，可满足项目运输交付要求，仅部分细节管控内容略有欠缺的，得5分； 物流运输框架完整；有基础防护措施，内容较为通用，针对性不强的，得4分； 物流运输内容较单薄；运力、防护措施表述笼统空洞缺乏可操作性的，得3分； 物流运输内容简略，存在缺项；运输保障措施欠缺较多，针对性差的，得2分； 内容严重缺失，仅有少量泛泛表述；未实质性说明物流运输组织及保障措施，不具备实施参考价值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安装方案（主观分）	0~6	一、评审内容：安装方案。 二、评分标准： 安装方案详实完善、针对性强，安装工序完整规范；安装质量自检、完工调试、现场清理措施齐全，可充分保障安装精度与施工质量的，得 6 分； 安装方案整体完整，安装工序、质量管控措施齐全，仅部分细节管控不够细化的，得 5 分； 安装方案框架完整；安装工序内容深度不足，有基础质量安全要求，内容较为通用，针对性不强的，得 4 分； 安装方案内容单薄；施工工序、质量安全管控表述笼统，缺乏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安装方案内容简略，存在缺项；施工保障措施欠缺较多，针对性较差的，得

		2 分； 仅有少量空洞文字，无实质性安装内容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成品保护方案（主观分）	0~6	一、评审内容：成品保护方案。 二、评分标准： 成品保护方案完善、针对性强，覆盖安装前、中、后全流程，保护机制全面、落地性强，可充分保障现场成品完好的，得 6 分； 成品保护方案较为完整，具备主要防护措施，有相应的现场管控，能够满足成品保护要求，仅部分细节阐述不够充分的，得 5 分； 成品保护方案框架完整，主要阶段防护措施均有阐述，内容较为通用，针对性不强的，得 4 分；

		成品保护方案有相关内容，管控要求偏笼统，部分防护要点未体现,缺乏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成品保护方案内容简略，存在缺项，保护措施欠缺较多，针对性较差的，得 2 分； 仅有少量空洞文字，无实质性成品保护管控内容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质保维修、配件保障等（主观分）	0~6	一、评审内容：质保维修、配件保障等。 二、评分标准： 质保维修及配件保障方案详实、针对性强；各项保障措施齐全，充分满足家具维修及配件更换需求的，得 6 分； 质保维修、配件保障方案较为完整，可满足质保期内维修更换要求；仅部分

		细节阐述不够细化的，得5分； 质保维修、配件保障框架完整，服务管控要求清晰，内容较为通用，针对性不强的，得4分； 质保维修、配件保障已有相关内容，但服务体系梳理不够系统，管控要求偏笼统,缺乏可操作性的，得3分； 质保维修、配件保障内容较为简略，欠缺较多，针对性较差的，得2分； 质保维修、配件保障仅有少量文字叙述，无实质性售后保障内容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应急预案（主观分）	0~6	一、评审内容：应急预案。 二、评分标准： 应急预案方案详实，针对性强；对突发状况开展风险预判，明确应急处置流

		程，可有效处置项目实施过程各类突发情况的，得6分； 应急预案方案较为完整，针对项目实施主要突发情况制定处置措施，可应对项目主要风险；仅部分内容阐述不够细化的，得5分； 应急预案框架完整，方案清晰，内容较为通用，针对性不强的，得4分； 具备基本应急预案表述；仅简单罗列部分应急处置措施，风险预判不够全面，缺少完整处置流程；针对性不足，仅能够应对常规突发状况的，得3分； 应急预案方案内容泛述，应急处置及补救措施简单空洞，针对性较差的，得2分； 应急预案内容严重缺失，无风险分析、无处置流

		程、无人员及物资保障，不具备应急处置指导作用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主要原材料或产品检测报告（客观分）	0~5	一、评审内容： 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合格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成品检测报告：课桌椅、讲台、办公桌、办公椅、学生椅； 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合格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主要原材料及配件检测报告：刨花板、多层板、封边条、铰链、导轨。 二、评审标准： 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得 0.5 分，最高 5 分。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客观分）	0~3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近三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附合同产品清单

		(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材料彩色原件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业绩且提供证明材料符合要求的，得 0.5 分，满分 3 分。没有提供或提供的合同产品清单内容与本项目不相关的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注：合同产品清单内容应清晰可辨，因内容模糊无法辨识的后果由投标方自行承担。产品清单过多时，可提供部分产品清单，且提供的清单应能反应该项目所采购内容。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客观分）	0~3	提供有效期内与投标产品相符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钢木家具，人造板家具、软体家具等）每提供一个单元得 1 分，最高 3 分，证书上

		的生产企业或生产者需与投标产品生产企业一致。

普陀区部分新建和大修学校配套设备采购项目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30	（1）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确定其他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3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 注：如投标文件有缺漏项，则以其他有效标中该项的最高价加在该投标人的总价上进行计算，但加价仅限于评标，一旦成交则价格仍按其原报价执行（缺项项目包括在总价中）。

样品（主观分）	0~5	一、评审内容：样品外观、尺寸、材质、制造工艺。 二、评审标准： 外观精致美观，造型规整；尺寸偏差在允许范围内；材质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制作工艺精良，细节处理到位，无可见瑕疵的，得 5 分； 外观美观大方，尺寸偏差在允许范围内；材质符合采购需求；制作工艺良好，仅有轻微瑕疵但不影响整体使用效果的，得 4 分； 样品基本满足技术要求；存在轻微划痕、色差，局部做工一般，无破损开裂，可以正常使用的，得 3 分； 样品材质或尺寸有一定偏离；划痕色差明显，多处做工粗糙；存在局部小缺陷，勉强可使用的，得

		2 分； 样品材质、关键尺寸明显不满足要求；存在开裂、严重毛刺、大面积色差，工艺差，达不到使用要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样品得 0 分。
整体设计方案（主观分）	0~6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根据招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材质要求提供本次所投产品的深化设计方案，要求设计图提供齐全且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功能使用、结构设计合理，完全满足招标项目技术需求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价。 二、评审标准： 1）提供所有房间与现场架构一致的平面布置图，需标注房间结构尺寸、家具摆放尺寸及空间过道尺寸等。（2 分） 图纸齐全，尺寸标注完整

		规范，布局合理美观得 2 分； 图纸不全、标注不齐，布局存在瑕疵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2）提供所有房间与现场架构一致的整室效果图，需与平面布置图对应，每个户型至少 2 张不同角度及 1 张鸟瞰角度效果图。（2 分） 图纸齐全，尺寸标注完整规范，布局合理美观得 2 分； 图纸不全、标注不齐，布局存在瑕疵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3）提供所有单体产品细节三视图，需标注外径尺寸与产品细节尺寸。（2 分） 图纸齐全，尺寸标注完整

		规范得 2 分； 图纸不全、标注不齐，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
生产组织方案（主观分）	0~6	一、评审内容：产品原材料管理、生产流程、生产实施计划。 二、评审标准： 生产组织方案完整详实；原材料管理体系健全完善；生产流程清晰，各工序质量管控要点设置合理；生产实施计划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可有效保障供货的，得 6 分； 生产组织方案较为完整；原材料管理体系、生产流程工序完整；生产实施计划安排可满足供货要求，仅局部内容深度稍有欠缺的，得 5 分； 原材料管理、生产流程、生产实施计划三方面均

		有相应表述，内容较为通用，可基本满足项目供货要求，整体深度针对性不足的，得 4 分； 生产组织方案存在薄弱或缺项；原材料管理、生产流程、生产实施计划其中一部分内容笼统简略；缺少必要管控措施；针对本项目供货保障不足的，得 3 分； 生产组织方案内容空洞泛谈；原材料管理、生产流程、生产实施计划存在明显缺项；生产实施计划不合理，无法有效保障本项目供货的，得 2 分。 方案内容严重缺失，原材料管理、生产流程、生产实施计划中多项内容未阐述；逻辑混乱，不具备指导生产实施的作用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产品质量保障（主观分）	0~6	一、评审内容：投标产品安全性、环保性、耐用性保障等。 二、评审标准： 针对投标产品安全性、环保性、耐用性制定完整的质量保障措施；保障方案针对性强，可有效防控产品质量风险的，得 6 分； 投标产品安全性、环保性、耐用性均设置相应保障措施；管控内容较为完整，仅个别防控细节深度有所欠缺的，得 5 分； 对产品安全性、环保性、耐用性均有表述；保障措施内容较为通用，针对性不强的，得 4 分； 安全性、环保性、耐用性虽有相关内容，但整体阐述单薄；部分保障措施笼统，缺少实质性管控手段的，得 3 分；

		内容简略，存在明显缺项，安全性、环保性、耐用性其中某一方面阐述缺失；保障措施空洞，针对性差的，得 2 分； 内容严重缺失，仅少量泛泛表述；未实质性说明产品安全性、环保性、耐用性的相关保障，不具备实施参考价值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成品包装、仓储（主观分）	0~6	一、评审内容：成品包装、仓储。 二、评审标准： 成品包装防护措施全面，针对产品特性设置专项包装方案；成品仓储管理规范，方案针对性强、落地性好，充分保障成品质量的，得 6 分； 成品包装防护措施完整，可有效防止产品破损；成品仓储管理措施较为完

		善，整体方案合理，仅细节略有不足的，得 5 分； 成品包装、仓储框架完整，无重大缺项，内容较为通用，针对性不强的，得 4 分； 成品包装、仓储虽有相应表述，但内容较为单薄，描述笼统；保管、防护措施内容空洞缺乏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内容简略，存在明显缺项；成品包装或仓储其中一方面阐述缺失，针对性较差的，得 2 分； 内容严重缺失，仅有少量泛泛表述，不具备指导作用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物流运输安排（主观分）	0~6	一、评审内容：物流运输安排。 二、评分标准： 物流运输方案完善合理，

		保障措施齐全、落地性强，能够充分保障产品安全、完好、按期送达项目现场的，得 6 分； 物流运输方案较为完整，安排合理，可满足项目运输交付要求，仅部分细节管控内容略有欠缺的，得 5 分； 物流运输框架完整；有基础防护措施，内容较为通用，针对性不强的，得 4 分； 物流运输内容较单薄；运力、防护措施表述笼统空洞缺乏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物流运输内容简略，存在缺项；运输保障措施欠缺较多，针对性差的，得 2 分； 内容严重缺失，仅有少量泛泛表述；未实质性说明物流运输组织及保障措

		施，不具备实施参考价值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安装方案（主观分）	0~6	一、评审内容：安装方案。 二、评分标准： 安装方案详实完善、针对性强，安装工序完整规范；安装质量自检、完工调试、现场清理措施齐全，可充分保障安装精度与施工质量的，得 6 分； 安装方案整体完整，安装工序、质量管控措施齐全，仅部分细节管控不够细化的，得 5 分； 安装方案框架完整；安装工序内容深度不足，有基础质量安全要求，内容较为通用，针对性不强的，得 4 分； 安装方案内容单薄；施工工序、质量安全管控表述笼统，缺乏可操作性的，

		得 3 分; 安装方案内容简略，存在缺项；施工保障措施欠缺较多，针对性较差的，得 2 分； 仅有少量空洞文字，无实质性安装内容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成品保护方案（主观分）	0~6	一、评审内容：成品保护方案。 二、评分标准： 成品保护方案完善、针对性强，覆盖安装前、中、后全流程，保护机制全面、落地性强，可充分保障现场成品完好的，得 6 分； 成品保护方案较为完整，具备主要防护措施，有相应的现场管控，能够满足成品保护要求，仅部分细节阐述不够充分的，得 5 分；

		成品保护方案框架完整，主要阶段防护措施均有阐述，内容较为通用，针对性不强的，得 4 分； 成品保护方案有相关内容，管控要求偏笼统，部分防护要点未体现,缺乏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成品保护方案内容简略，存在缺项，保护措施欠缺较多，针对性较差的，得 2 分； 仅有少量空洞文字，无实质性成品保护管控内容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质保维修、配件保障等（主观分）	0~6	一、评审内容：质保维修、配件保障等。 二、评分标准： 质保维修及配件保障方案详实、针对性强；各项保障措施齐全，充分满足家具维修及配件更换需

		求的，得 6 分； 质保维修、配件保障方案较为完整，可满足质保期内维修更换要求；仅部分细节阐述不够细化的，得 5 分； 质保维修、配件保障框架完整，服务管控要求清晰，内容较为通用，针对性不强的，得 4 分； 质保维修、配件保障已有相关内容，但服务体系梳理不够系统，管控要求偏笼统,缺乏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质保维修、配件保障内容较为简略，欠缺较多，针对性较差的，得 2 分； 质保维修、配件保障仅有少量文字叙述，无实质性售后保障内容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应急预案（主观分）	0~6	一、评审内容：应急预案。

		二、评分标准： 应急预案方案详实，针对性强；对突发状况开展风险预判，明确应急处置流程，可有效处置项目实施过程各类突发情况的，得6分； 应急预案方案较为完整，针对项目实施主要突发情况制定处置措施，可应对项目主要风险；仅部分内容阐述不够细化的，得5分； 应急预案框架完整，方案清晰，内容较为通用，针对性不强的，得4分； 具备基本应急预案表述；仅简单罗列部分应急处置措施，风险预判不够全面，缺少完整处置流程；针对性不足，仅能够应对常规突发状况的，得3分； 应急预案方案内容泛述，应急处置及补救措施简

		单空洞，针对性较差的，得 2 分； 应急预案内容严重缺失，无风险分析、无处置流程、无人员及物资保障，不具备应急处置指导作用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主要原材料或产品检测报告（客观分）	0~5	一、评审内容： 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合格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主要原材料及配件检测报告：办公椅、办公桌、沙发、光电球、茶几； 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合格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主要原材料及配件检测报告：实木多层板、三聚氰胺饰面多层板、PVC 封边条、软包皮革、水性漆。 二、评审标准：

		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得 0.5 分，最高 5 分。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客观分）	0~3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近三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附合同产品清单(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材料彩色原件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业绩且提供证明材料符合要求的，得 0.5 分，满分 3 分。没有提供或提供的合同产品清单内容与本项目不相关的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注：合同产品清单内容应清晰可辨，因内容模糊无法辨识的后果由投标方自行承担。产品清单过多时，可提供部分产品清单，且提供的清单应能反应该项目所采购内容。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客观分）	0~3	提供有效期内与投标产品相符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钢木家具，金属家具，木家具等）每提供一个单元得 1 分，最高 3 分，证书上的生产企业或生产者需与投标产品生产企业一致。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包 1：曹杨二中附属学校加固大修配套设备）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址

2．3 交货时间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

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 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 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安装调试完成，交付使用支付 30%，验收后支付 50%。

8．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包 2：桃李实验幼儿园教学配套设备）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址

2．3 交货时间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 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 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安装调试完成，交付使用支付 30%，验收后支付 50%。

8．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

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普陀区部分新建和大修学校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普陀区部分新建和大修学校配套设备采购项目包 1

供货期限（自然日）	投标报价(总价、元)

普陀区部分新建和大修学校配套设备采购项目包 2

供货期限（自然日）	投标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分项报价表格（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包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报价	配置	厂家	产地或来源地
总价（人民币小写）：									
总价（人民币大写）：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普陀区部分新建和大修学校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包件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普陀区部分新建和大修学校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包件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并签章；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就位，达到正常使用条件。**			
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安装调试完成，交付使用支付 30%，验收后支付 50%。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须提供相关承诺并加盖公章。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报价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单位名称）（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黏贴处（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 ）办理招投标事宜，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

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黏贴处（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7、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金额、日期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等关键页。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缴税收：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包件号：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

（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或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4.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全部产品是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

序号	材料（包括主材、辅材、五金件、油漆等）来源及生产厂家	质量性能情况说明（技术规格、工艺、品质等级、环保指标等）	其他

2.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说明：
（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 ”一列填写“无 ”。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 ”一列填写“有 ”，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 ”还是“负偏离 ”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3.环境标志产品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清单		
			已取得证书日期	清单型号	证书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备注：
投标人应提供有投标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